

南宁市建筑业联合会 南宁市建联建筑业职业培训学校 文件

南建联发〔2016〕31号

关于开展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岗位证书 年审继续教育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管理人员关键岗位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建人〔2013〕14号）和《关于加强我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建培〔2016〕31号）的要求，我校面向建筑类企事业单位开展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类现场专业人员岗位证书年审继续教育培工作，岗位范围包括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预算员、质量员、材料员、测量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安全员、机械员等岗位证书，且在证书年审有效期内未取得继续教育培考试合格证的人员（最好在有效期到之前的3-6个月进行，以免影响考试和报备）。

二、培训考试内容

住建部、广西区住建厅新颁发的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安全生产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各岗位专业实务知识。

三、培训考试报名时间

时间：2016年12月-2017年6月

地点：广西南宁市东宝路翠园巷8号，南宁市建筑业联合会104室，建联培训学校

考试时间：根据报名实际人数组织考试，考试时间安排在周一至周五。

（培训时间面议或电话咨询）

四、报名手续和费用

（一）请以企业为单位统一报名，报名前留邮箱给工作人员要《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汇总表》，填妥后发邮件至邮箱：376725154@qq.com，

（二）报名时递交身份证和岗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三）收费380元（含培训资料和考试费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浩翔 18978994393，文章 15289645976,0771-5672229

南宁市建筑业联合会

南宁市建联建筑业职业培训学校

2016年12月15日

抄报：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民政局

南宁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15日印发
